臺南市政府農業局員工113學年度第1學期
子女教育補助費申請表

申請人姓名		子女姓名				
身分證字號		子女身分證字號				
職稱		就讀學校 及各年級				
大學暨 獨立學院	公　　立	13,600				
	私　　立	35,800				
	夜　間　部	14,300				
五專後二年 二專、三專	公　　立	10,000				
	私　　立	28,000				
	夜　間　部	14,300				
五專前三年	公　　立	7,700				
	私　　立	20,800				
高中	公　　立	3,800				
	私　　立	13,500				
高職	公　　立	3,200				
	私　　立	18,900				
	實用技能班	1,500				
國中	公　私　立	500				
國小	公　私　立	500				
小　　計						

總計(A)	元	代扣所得稅(B)	元	實發金額(A) － (B)	元

※繳驗證件(國中、國小免附，公私立高中（職）以上繳驗**收費單據**；如係繳交影本應由申請人書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名，以示負責。又轉帳繳費者，應併附原繳費通知單；**國中小學免附**）

※配偶是否已領子女教育補助費　□ 是　□否

人事單位 簽註	核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四點規定相符，擬准補助。	機關首長批示
會計單位		
茲領到	下列子女教育補助費 新臺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　元正 具領人：　　簽章 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

備註：

(1)上列子女係未婚且無職業而需仰賴申請人扶養。

(2)上列已獲有軍公教遺族就學費用優待條例享有公費、減免學雜費之優待，或已領取其他政府提供之獎助，或全免或減免學雜費者，不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。